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同比增加53.26%到72.42%；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00.00万元到12,900.00万元，同比增加54.82%到75.1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70.17万元到5,670.17万元，同比增加53.26%到72.4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00.00万元到1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36.47万元到5,536.47万元，同比增加54.82%到75.19%。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71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29.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63.53万元。

(二) 每股收益：0.19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营光学镜头产品销量提升，一方面，公司持续聚焦境外中高端定制化市场，在专业安防、消费类、机器视觉、车载等领域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尤其是消费类产品增长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在境内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研发技术优势，积极布局有一定技术壁垒的细分市场，公司布局的低空经济领域相关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亦有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近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投资者仍应持续关注全球各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对产业链可能带来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